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小平、张淑蓉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碧娥诉被告刘小平、张淑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05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被告刘小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碧娥借款本金30,000元及利息(自2025年1月7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;二、被告张淑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8日)